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（2023年4月5日）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基金”）持有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289,772,106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1%。根据大基金减持计划，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期间，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，即 49,890,187 股（减持期间若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、回购注销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，大基金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大基金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89,772,106	5.81%	协议转让取得：136,421,853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4,685,713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08,664,540 股

注：大基金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 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大基金	0	0%	2023/4/27~ 2023/6/11	集中竞 价交易	0-0	0	289,772,106	5.8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。截至目前,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在减持期间,大基金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

大基金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3日